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国家级大学生 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新发展阶段高校创新教育改革，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现启动 2025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立项事宜

（一）重点支持项目。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鼓励引导大学生围绕基础学科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关键领域开展创新实践，设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重点支持项目（以下简称重点支持项目）。

重点支持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研究团队要有效利用高校和社会现有的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大学科技园、技术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研究平台所拥有的一流学科和科研资源，积极开展前沿性科学研究、颠覆性原创性技术创新、实质性创业实践。

重点支持项目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择优推荐，推荐数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国创计划”立项项目总数的2%。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型其他“国创计划”项目支持经费的2倍。

（二）其他项目。重点支持领域外的项目类型、类别、立项以及各类项目经费等相关要求参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执行，鼓励“国创计划”项目团队积极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和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申报。

（三）项目数量。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推荐数额不超过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1/3。

## 二、结题验收事宜

（一）结题范围。2025年结题的“国创计划”项目。

（二）结题验收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项目所在学校需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成果的理论意义、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进行评价，坚持分类评

价、绩效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确保客观真实、全面系统、科学规范。

2.强化成果总结。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和项目依托高校需对项目结题所产生的论文、专利、获奖、著作权、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开发的软件或设备、创业实体等相关成果做好梳理总结，并以一定方式进行展示、交流和推广。

3.优化项目管理。项目所在高校对未通过验收和中止研究的项目，需做好情况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优化完善国创项目的管理体系和保障支持。

### 三、材料报送

按照建立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实施体系的要求，由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统一报送本地的“国创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项目信息（含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和地方所属高校）。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组织高校登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网络平台完成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网址：<http://gjxcxy.bjtu.edu.cn/>，操作指南可在网页的通知公告栏查看下载），以省（区、市）为单位提交 2025 年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和项目结题验收信息。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完成立项和结题验收后，分别正式行文报送我司（在系统内上传扫描件，无需邮寄纸质版），同时提交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见附件 2）和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见附件 3）。

立项和结题验收项目报送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

#### 四、联系方式

“国创计划”工作组联系人：张老师，022-85356053。

技术支持：宗老师，025-83215097，18013908687；张老师，18020148524。

- 附件：1.2025年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  
2.2025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  
3.2025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



## 附件 1

### 2025 年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

(此表在网络平台上进行报送, 无须提供纸质版)

立项年份	省(区、市)	高校代码	高校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所属重点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学号	项目其他成员信息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职称	支持经费(元)	项目所属专业类代码	项目简介(500字以内)

#### 说明:

立项年份: 四位(2025)

省(区、市): 各省(区、市)全名(如: 北京市)

高校代码: 五位学校代码(如: 10001)

高校名称: 学校中文名称全名(如: 北京大学)

项目编号: 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编号规则: 2025+5 位学校代码+3 位流水号、国家级创业训练项目编号规则: 2025+5 位学校代码+3 位流水号+X、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编号规则: 2025+5 位学校代码+3 位流水号+S(对应项目级别为国家级时, 该字段无需填写, 上报成功后自动生成。具体见“网络平台报送操作指南”); 省级创新训练项目建议编号规则: S2025+5 位学校代码+3 位流水号、省级创业训练项目建议编号规则: S2025+5 位学校代码+3 位流水号+X、省级创业实践项目建议编号规则: S2025+5 位学校代码+3 位流水号+S(如省级项目在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立项时已有项目编号, 可按已有编号填写)

项目类别: 填写一般项目、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项目级别: 填写国家级、省级

所属重点领域: 按基础学科、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填写

项目类型: 填写创新训练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 创业实践项目

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一主持人姓名(如: 张明杰)

项目负责人学号: 第一主持人学号(如: 1000101)

项目其他成员信息：如李强/1000102, 邱伟/1000103, 张娜/1000104 (若成员有多个请以英文状态下的逗号隔开)

指导教师姓名：如王伟, 李明, 张翔 (若老师有多个请以英文状态下的逗号隔开)

指导教师职称：教授, 副教授, 讲师等 (指导教师姓名对应的职称请以英文状态下逗号隔开)

项目所属专业类代码：四位代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填写

## 附件 2

###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

所属省（区、市）：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级别	学校类别	参与学校数	项目类型	立项项目数		参与学生人数		支持经费(万元)	
				重点支持领域数	立项项目总数	重点支持领域参与人数	参与学生总数	重点支持领域支持经费	支持经费总数
国家级	部属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 计						
	地方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 计						
省级	部属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 计						
	地方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 计						
校级	部属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 计						
	地方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 计						

### 附件 3

##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

所属省（区、市）：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级别	学校类别	参与学校数	项目类型	通过结题验收项目数		未通过验收项目数		中止研究项目数	
				重点支持领域数	项目总数	重点支持领域数	项目总数	重点支持领域数	项目总数
国家级	部属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计						
	地方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计						
省级	部属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计						
	地方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计						
校级	部属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计						
	地方高校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计						